

臺 中 市 政 府 法 制 局 分 層 負 責 明 細 表 (甲 表)

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30997 號函核定訂定
 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000055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30078896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43689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83381 號函核定修正
 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28848 號函核定修正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股 長	第 三 層 科 長 / 主 任	第 二 層 局 長 / 處 長	第 一 層 市 長		
法制局法制行政科	一、法規疑義解釋、契約審議事項 二、法制研究發展	一、法規疑義案件之研議、簽辦。 二、契約案件之審查、研議。 一、法制業務推動、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事項。 二、機關法制業務輔導訪視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未分股 辦事單 位第四 層應省 略，由 第四層 核定之 案件改 第三層 核定。
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一、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之研議、審查、公(發)布事項 二、法制研究、規劃事項 三、本府法規委員會行政事項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公(發)布。 一、本市法規研修推動事項。 二、交辦法規案、政策性法制案件之處理。 三、本市法規彙編之編印發行。 四、本市法規疑義核釋事項。 五、中央法令轉知事項。 一、法規委員會委員之遴(解)聘。 二、法規委員會開會通知、一般行政事項。 三、法規委員會議紀錄之判行。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未分股 辦事單 位第四 層應省 略，由 第四層 核定之 案件改 第三層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 處 長	市 長			
法制局 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案件之審理	一、訴願決定書之判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未分股辦事單 第應四省 略，由層 第改定之 核案件 案第三層 核定。	
		二、訴願決定書之送達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訴願案件撤回之准駁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行政法院調取訴願審議卷宗事項。	審 核	核 定					
		五、訴願案件之移轉管轄。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委員會兼任委員之遴(解)聘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其他與訴願相關之重要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一、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不明之確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召開。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拒絕賠償理由書、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協議書之製作核發。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委員會兼任委員之遴(解)聘。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長/主任	局長/處長	市 長				
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科	一、採購申訴調解事項	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開會之通知。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層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第三層核定。		
		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及調解成立、不成立證明之核發。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兼任委員之遴(解)聘。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其他有關採購申訴調解之重大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調解業務	一、調解相關法令之訂定、修訂。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調解委員會講習業務、觀摩。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調解業務監督與考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其他各區調解業務輔導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法律扶助	一、法律扶助顧問之聘任、表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法律扶助相關法令之訂定、修訂。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民眾法律諮詢案件之回覆。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其他各區法律扶助業務輔導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行政執行科	各委託機關罰鍰案件之行政執行事項	一、行政罰鍰逾期未繳案件之移送執行。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層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第三層核定。
			二、行政罰鍰執行業務觀摩之講習檢討座談會。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行政罰鍰案件考核計畫之執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長/主任	局長/處長	市 長		
法制局消費者服務中心	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事項(第一次申訴、宣導、志工管理事宜)	一、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移請中央主管機關或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事宜。 二、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分案予本府各主管機關事宜。 三、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函請消費者補正申訴內容。 四、函請網路平台業者提供企業經營者個人資料。 五、函請業者妥處消費爭議事宜。 六、業者(含平臺業者)或其他機關之回函續辦或存查。 七、非消費爭議案件等相關事由駁回申訴請求。 八、消費者撤回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之處理。 九、消費者保護團體扶植、獎勵、補助事宜。 十、協助並辦理消費爭議團體訴訟有關事宜。 十一、消費爭議案件之陳報。 十二、消費者保護方案、計畫之執行。 十三、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第應四省層略，由四層之改核案第三層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處長	市 長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一、本府消費爭議案件調查、第二次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處理，及調解委員會行政事項	一、消費爭議個案調查經過及結果公開事項。 二、第二次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函請消費者補正申訴內容。 三、第二次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函請網路平台業者提供企業經營者個人資料，及業者、各機關回函續辦或存查。 四、非消費爭議案件等不受理事由駁回申訴及調解請求之處理。 五、第二次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之移轉管轄之處理。 六、消費者撤回第二次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申請之處理。 七、第二次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之開會通知單。 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兼任委員遴(解)聘。 九、消費爭議調解大會開會相關行政業務。 十、消費爭議調解書送請法院核定。 十一、函送法院核定之消費爭議調解書予當事人。 十二、依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公告企業經營者名稱事宜。 十三、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事宜。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未分股 辦事單 位第 四層 應省 略， 由第 四層 之改 定第 三層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長/主任	局長/處長	市 長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召開、審議及外聘委員之遴(解)聘。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消費者保護方案、計畫之陳報行政院審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計畫之執行。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司法機關函調消費者保護案件卷宗。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重大消費案件調查及結果公開。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消費者保護法令所定行政調查聲請檢察官扣押證物事宜。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令所為裁罰以外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必要措施。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